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擬採取之行動	10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1.4港仙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金額為人民幣1,126,254,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

梁志華先生(總裁)

袁順意女士

余建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

張振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張森林先生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468,237,990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46,823,799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293,647,59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余建彬先生、張振明先生、張森林先生及何敬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

余建彬先生、張振明先生、張森林先生及何敬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建彬先生，57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部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整體管理、擬定及監察品牌建立與銷售推廣戰略、分析市場趨勢及發展，以及管理及監督經銷商與銷售及分銷部的日常營運。余先生於木材行業及地板產品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余先生為P.T. Sumber Laris Jaya Manufacturer Timber Industry的木材採購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工作，負責生產、銷售及分銷管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余先生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中心主任。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中國地板行業輝煌十五年傑出行業建設推動獎」。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自此於銷售及分銷方面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

余先生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三年起三年，合約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余先生現時的基本年薪(稅前)為386,256澳門元，及人民幣276,000元，且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余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余先生乃余學彬先生的胞兄、袁順意女士的二伯及梁志華先生的內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持有涉及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振明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曾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任。張先生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任期為3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酌情獎勵購股權。張先生的薪酬是參考其職務、職責與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已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涉及本公司4,677,9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森林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中國林產工業協會的顧問。張先生於林業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先前曾擔任中國林產工業協會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宜華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8)的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四川升達林業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59)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東威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0)的獨立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張先生亦曾擔任江西木材廠副廠長及署理廠長，以及江

董事會函件

西省林業工業公司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主修森林產業，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張先生亦於美國佐治亞理工大學研修製漿造紙技術和管理，以及於美國休斯敦大學研修現代商務管理。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正式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起三年。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張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涉及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何敬豐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豐望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起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9)的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主席。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9)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摩根大通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見習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成為律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工作，最終職位為副總裁及香港及澳門區業務開拓部主管。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股份代號：467)的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十大中華經濟英才」。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正式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起三年。何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何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涉及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由僱用公司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中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68,237,99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為20,555,331.8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16,000元)。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人民幣1,126,254,00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110,038,000元。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獲股東通過有關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該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予派付末期股息。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正面保留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宜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進行，而所得盈利由營運附屬公司保留。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此外，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惟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屬非現金性質，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公允價值減少淨額所致。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照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並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彬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1,468,237,99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46,823,799股股份：二零一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

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余學彬先生持有706,568,000股股份的權益，且余學彬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48.12%及4.87%。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比例約為52.99%。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余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余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8%。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55	1.18
五月	1.48	1.31
六月	1.40	1.24
七月	1.38	1.25
八月	1.36	1.25
九月	1.39	1.20
十月	1.30	1.05
十一月	1.24	1.06
十二月	1.28	1.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31	1.22
二月	1.30	1.10
三月	1.21	1.07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8	1.09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事項：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於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事項：

7.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就確定獲派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1.4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的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春曜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26樓26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且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7項決議案並符合通過決議案之相關條件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7.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8.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